

禮盒圖形之侵權事件(§88)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訴字第5號判決)

➤ 相關法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

事實

原告黃○○與陳○○主張被告甲酒廠委外製作生產木盒鑲嵌之「潛龍爭輝」黃金鏡面銘版之潛龍圖形（下稱系爭圖形），並對外以「玉山金黃金高粱酒8年陳高禮盒（潛龍爭輝）」名義販售（下稱系爭商品），乃侵害原告對系爭圖形之著作權。

原告主張為系爭圖形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其受雇於乙公司時以書面約定本件系爭圖形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由原告取得。被告否認原告對系爭圖形有著作權，縱原告對系爭圖形享有著作權，亦應由原告之雇用人乙公司享有，且原告與乙公司間並無約定由原告取得系爭圖形之著作財產權。

判決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的聲請都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理由

- 一、法院認原告非系爭圖形的著作人：系爭圖形著作人的主張，是有利於原告的事實，且在本案中，是權利憑以發生的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原告既然對於自己是系爭圖形的著作人依法有舉證責任，又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然無法認定原告就是系爭圖形的著作人。
- 二、系爭圖形著作財產權最後歸屬被告：就算假設原告就是系爭圖形的創作人，按照原告自己的主張，他們是受雇於乙公司，因乙公司當時想要向被告投標，原告才共同設計創作系爭圖形，這表示原告是受雇於職務上完成系爭圖形著作，依照著作權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系爭圖形的著作財產權就應該歸屬乙公司所有。雖然原告又主張說他們與乙公司間有約定系爭圖形的著作財產權由原告取得，但原告就這一點只有提出原證7的同意書以為證明，但此同意書之形式及內容均無法認定系爭圖形的著作財產權有約定由原告享有。據此原告已無從主張系爭圖形的著作財產權，而請求損害賠償。